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03.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0.10.1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1.03.25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2.03.2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2.10.25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5.03.25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博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九年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由博士班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作業細節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系博士班就讀，須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博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系就讀。
- 第五條 博士生必修
- 一、先修課程：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
 - 二、「論文研討」課程任選三學期。
 - 三、專業選修課程九大領域任選以下六領域各一門：
 - (一) 策略管理
 - (二) 組織理論/行為
 - (三) 人力資源管理
 - (四) 行銷管理
 - (五) 財務金融
 - (六) 資訊管理
 - (七) 營運管理
 - (八) 科技管理
 - (九) 決策科學
 - 四、方法類：任選三科。
 - 五、主修領域課程：須選修至少三門。
 - 六、外籍生經本系同意，可以 IMBA 學程、GMBA 所屬課程中相當之課程抵修本系課程。
 - 七、上述各學分須內含修習「博士班專業課程」三門 9 學分（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並列入「博士班專業課程」學分之計算），且皆須

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修畢且及格。

除「博士班專業課程」外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之課程可申請免修，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免（抵）修需在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課程體系表附於後。

第六條 博士生修習課程須經系主任或博士班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同意並繳交選課輔導單。

第七條 (一) 博士班資格考上、下學期初由博委會統一舉行一次。資格考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選考方法類二科；第二部分須由本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三款所列九領域中任選一領域應考。資格考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含休學）通過。

(二) 博士生若入學四年內(含休學)與指導教授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全銜共同發表論文於知名期刊(SSCI 及 SCI 所收錄或經國科會評級之管理相關領域學術期刊(請見統整表)，須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接受函證明)，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視為通過資格考。如不通過，請敘明具體理由。以上所述期刊不包含巨錄期刊及掠奪性期刊。

(三) 若身分為在職生，資格考通過年限增加一年。

(四) 若無法符合上述任何一款資格，即予以退學。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即可找指導教授，最晚須於博四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向本系申報，逾時未擇定指導教授則由本系辦公室通知辦理。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有共同指導，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並籌組研究指導委員會（其成員至少三人，由本系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向博委會報備。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並協助博士生研究之進行。

三、博士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完成本系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研究指導委員會成員更換之規定亦同。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五、博士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六、博士生擇定指導教授後，除因連續休學一學年、出國參加交換學生、赴國外研究或確定畢業之學年度免修外，每學年應選修「個別研究」課程至少一次。

- 第九條 教師可指導博士生人數為每屆二名。每位教師指導博士班人數至多 5 人。近 3 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得放寬至 7 人。
-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博士生修業兩年（含）以上。
 - 二、修畢規定課程（經審核可免修者除外），修滿 3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78 學分）（不含先修及研討類課程學分）。
 - 三、通過資格考。
- 第十一條 博士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前，須通過資格考，且已有明確具體之研究方向。論文計劃書口試由博委會安排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委員除研究指導委員會教授成員外，另由博委會推薦相關領域教授一至二人共同擔任。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含休學）通過（在職生年限增加一年），否則即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下列條件：
- 一、將論文主要內容與指導教授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全銜共同發表一篇於 SSCI、SCI 所收錄或經國科會評級之管理相關領域學術期刊（請見統整表），須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接受函證明。以上所述期刊不包含巨錄期刊及掠奪性期刊。
 - 二、通過托福（TOEFL-iBT 測驗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或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 750 分（含）以上、或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
 - 三、若學生在註冊入學前五年內，曾於美國、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境內之大學，或加拿大、南非境內英語授課之大學全時修業兩年以上且及格者（不包含語言學校及語言訓練課程），可免除上述英文畢業門檻要求。學生須提出修業科目與成績證明。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述第三日至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博委會訂定之。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三、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四、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五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七、博士生論文口試審查時，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應以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 八、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九、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十、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0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四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前述事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予退學。並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六條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紙本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學博士學

位。博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收藏冊數由本系訂定。

第十八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